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1月7日起对旗下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改基金合同、《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调整托管协议的清算交收时间为灵活表述，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本次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11月7日起，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在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后的基金费率结构

(一) 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简称：**财通聚利债券A**，基金代码：**005853**。

###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拟新增加份额），基金简称：财通聚利债券C，基金代码：022295。**

**1、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按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计提：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四、各类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

1、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五、调整清算交收条款

本公司对《托管协议》的“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四）申购、赎回、转换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

##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调整托管协议的清算交收时间为灵活表述，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同时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http://www.ctfund.com)）查阅完善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b>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b>》(以下简称“《<b>合同法</b>》”)、《<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b>》(以下简称“《<b>基金法</b>》”)、《<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b>运作办法</b>》”)、《<b>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b>销售办法</b>》”)、《<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b>信息披露办法</b>》”)、《<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以下简称“《<b>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b>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b>》、《<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b>》(以下简称“《<b>基金法</b>》”)、《<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b>运作办法</b>》”)、《<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b>销售办法</b>》”)、《<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b>信息披露办法</b>》”)、《<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以下简称“《<b>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11、《销售办法》：<b>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12、《信息披露办法》：<b>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16、<b>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b></p> <p>50、<b>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b></p> <p>51、<b>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b></p>	<p>11、《销售办法》：<b>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12、《信息披露办法》：<b>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16、<b>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p> <p>50、<b>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各类别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b></p> <p>51、<b>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b></p> <p>58、<b>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b></p> <p>59、<b>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b></p> <p>60、<b>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b></p> <p>61、<b>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b></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八、<b>基金份额类别</b></p> <p>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p>

		<p>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b>该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b>各类</b>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b>该类</b>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b>各类基金份额</b>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p>

	<p>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b>申购费用由<b>申购A类基金份额</b>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p> <p>5、<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b>的赎回费用由赎回<b>该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按上述（2）方式处理。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p>



	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按上述（2）方式处理。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夏理芬</b>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吴林惠</b>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夏平</b> 注册资本： <b>115.44 亿元</b> 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葛仁余</b> 注册资本： <b>1,835,132.4463 万元</b> 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b>同一类别</b>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b>同一类别</b>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b>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b>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b>调低销售服务费率</b> ；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各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b>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b>3-9</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  <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b>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按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计提：  <math>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b>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  <b>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b>4-10</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对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b></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b>该类</b>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b>均</b>不能低于面值；</p> <p>4、<b>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净值信息、<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该类</b>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b>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b></p>

附件二：

《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b>夏理芬</b>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b>夏平</b> 注册资本： <b>115.4 亿元人民币</b>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b>吴林惠</b>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b>葛仁余</b> 注册资本： <b>1,835,132.4463 万元</b>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del>《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del>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b>《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b>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b>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四、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b>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b>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 申购、赎回、转换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3)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 <del>T-2日</del> 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del>T-2日</del> 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 <del>T-2日</del> 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del>T-2日</del> 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	(四) 申购、赎回、转换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3)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 <b>当日应交收的</b> 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 <b>当日应交收的</b> 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5:00 之前

	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b>T-1日</b> 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b>T 日 10:00 前</b> 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b>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p> <p>(二)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b>该类</b>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p> <p>(二)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b>九、基金收益分配</b>	<p>(一) 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当基金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当基金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对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注册</b></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b>该类</b>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b>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p>
<p>十一、基金费用</p>	<p>无</p> <p>(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p>	<p>(三)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按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计提：  <math>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b>基金销售服务费率</b>等相关费率。</p>
<p>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该类</b>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b>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b></p>